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成立中國南車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佈，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訂立協議，以就成立南車財務公司建立合營公司。交易完成後，南車財務公司將成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南車集團分別持有其91%及其餘9%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南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09%股權（其中包括通過鐵工經貿持有本公司0.82%股權）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車財務公司的成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

由於所有有關本公司向南車財務公司注資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公佈，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訂立協議，以就成立南車財務公司建立合營公司。交易完成後，南車財務公司將成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南車集團分別持有其91%及其餘9%的股權。

2. 協議

2.1 簽訂日期

協議已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

2.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南車集團

2.3 南車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訂約方的注資

南車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約11.6億港元）。訂約方將各自向南車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繳足出資額如下：

訂約方	注資方式	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南車財務 公司的股權 (%)
本公司	現金	910	91%
南車集團	現金	90	9%

經取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成立南車財務公司後，訂約方須最遲於南車財務公司開業申請文件呈交有關當局7日前悉數支付注資額。除上述本公司須予支付的南車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額外，根據協議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不論為股本、貸款或其他形式）、擔保或彌償保證責任。

2.4 南車財務公司的業務範圍

南車財務公司將成立為一家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將須遵守適用中國銀行法規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待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經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核證後，南車財務公司的業務範圍將涵蓋（其中包括）財務諮詢及信貸服務、擔保及抵押、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內部轉賬及其他結算服務以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此外，於符合若干條件後，南車財務公司亦可徵求中國銀監會同意從事（其中包括）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本集團成員公司企業債券及證券投資業務。

南車財務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將其服務及業務拓展至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倘南車財務公司將其服務及業務拓展至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於其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5 優先權及限制

除非協議的任何一方（「轉讓方」）事先獲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南車財務公司的股權。另一方將擁有按有關轉讓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轉讓方擬轉讓股權的優先權。

除非南車財務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抵押或質押，雙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或質押其於南車財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3. 與南車集團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南車財務公司的成立預期將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積極作用。南車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經營，並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機制。南車財務公司的成立旨在加強本集團內部資金的集中管理、拓展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內部資源配置、改善現金流狀況、控制資金成本、降低財務成本、改善本集團內部資金使用效率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且預期會使得本公司獲取一定的收益。

目前，多間本地著名企業已成立旗下財務公司。成立旗下財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等大型企業集團的發展趨勢。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南車集團透過成立南車財務公司以建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

由於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趙小剛先生為南車集團的法定代表人，彼已就批准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本公司及南車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07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

南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於2002年7月2日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南車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09%（其中包括通過鐵工經貿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82%）。因此，南車集團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南車集團主要從事輔助產品的生產及提供社會支持服務。

6. 其後事項

本公司與南車集團成立南車財務公司須取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機關批准。因此，交易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就成立南車財務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的出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鐵工經貿」	指	北京鐵工經貿公司，是南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南車財務公司」	指	中國南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協議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為暫名，須待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批准示可；
「南車集團」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為成立南車財務公司而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的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南車集團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小剛

中國•北京
 201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